###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109年1月14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81484252 號函訂定 110年8月12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00956276 號函修正 114年11月20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41378243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 四、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 貳、目的:

- 一、整合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鼓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安置,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參、實施對象:

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又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雙特生)身分者。

#### 肆、辦理項目:

#### 一、鑑定

#### (一)報名資格:

- 1. 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但疑似資賦優異之學生。
- 2. 經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但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3. 未經任何定之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 (二)鑑定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鑑定流程(附件1):

#### 1. 宣導:

- (1)邀集學校相關承辦人員,進行雙特生鑑定流程工作宣導說明會。
- (2)各校承辦人員配合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時程進行宣導說明。
- 2. 申請轉介:由家長申請或學校教師轉介,向學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報名。
- 3. 蒐集資料:由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或資優資源班教師填寫「鑑定轉介表」 (附件2),家長填具「鑑定同意書」(附件3),並彙整相關檢附 資料後提報雙特生鑑定。
- 4.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 二、安置

經鑑定通過之雙特生,其安置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障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之相關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二)特殊教育/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未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由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整合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三、教學輔導:

(一)教學實施:學校應整合校園特教團隊,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教學輔導服務,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並加以整合。

#### (二)輔導內容:

-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之輔導措施,發展雙特生之優勢潛能及輔導其弱勢能力,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 2. 生活輔導:培養雙特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 應。
-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發展雙特生之健全人格。
- 4. 生涯輔導:依據雙特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 (三)教學輔導支援系統: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積極 支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之運作,並針對雙特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身心 狀況,經常溝通、協調與合作,適時邀請學生家長參與相關會議。
- (四)適應欠佳輔導機制: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個案 會議,進行輔導,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經學校特推會評估,視需要聘 請專家學者研討輔導措施。

#### 四、師資:

- (一)專任師資:由具有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並得由兼具身心障礙 及資賦優異教學經驗之教師優先擔任。
- (二)兼任師資:必要時,得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或尋求校內外相關教師、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人力資源協助。

- (三)個案管理教師(以下簡稱個管教師):
  - 1. 分散式資源班:安置於資優/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資優/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擔任,普通班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應提供協助。
  - 2. 資優教育方案: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身心障礙資源教師 擔任。
  - 3. 特殊教育方案: 未安置於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擔任。
  - 4. 學校未設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校內教師協調 1 人擔任。

#### 五、宣導與培訓:

- (一)為加強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之推行,學校得針對教師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 活動、知能研習、座談會或提供諮詢。
- (二)培訓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心評人員。

#### 伍、經費:

- 一、設置分散式資源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未設分散式資源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所需經費,由本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 陸、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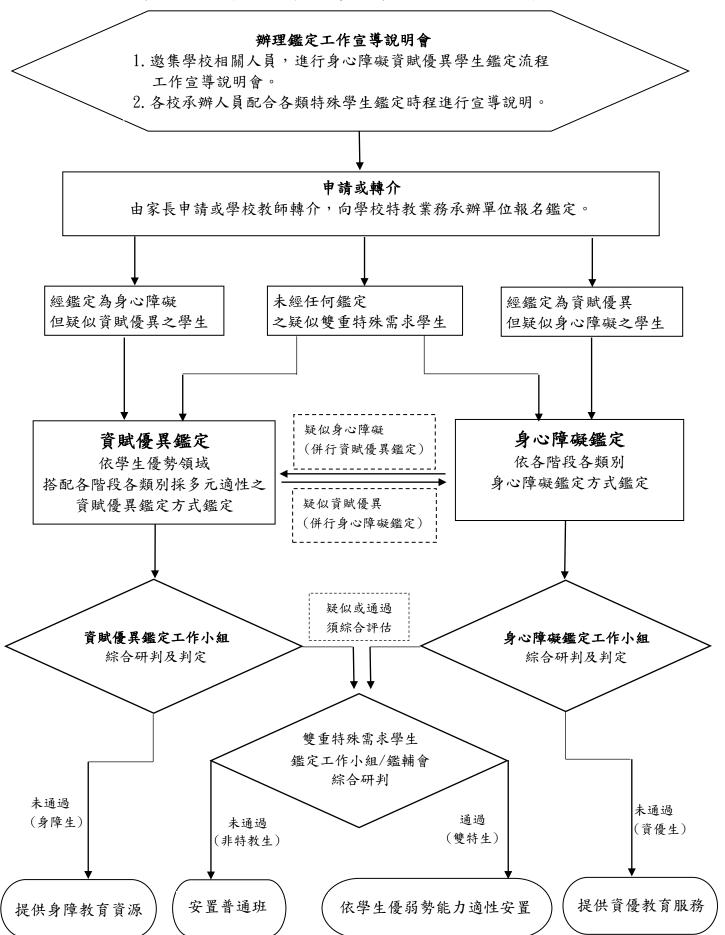
- 一、各校應建立雙特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自我 檢核表(附件4),定期執行成效評估。
- 二、本局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

#### 柒、獎勵:

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之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鑑定流程圖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 鑑定轉介表

基本資品	姓名			<ul><li>□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li><li>□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li></ul>					
	就讀學校			目前身分	鑑定類別:				
					□尚未具備特教學生身分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 班級	( )			□男	□女	
料	轉介原因	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學習表現優異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特殊優異表現 □其他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疑似自閉症 □其他						
		<ul><li>※必附資料: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li><li>□家長同意書(附件3)</li><li>□教師觀察紀錄</li><li>□家長觀察紀錄</li><li>□其他</li></ul>							
		※以下資料請 <u>盡量提供</u>							
	~8	※以下資料請 <u>盡量提供</u>							
	關	<ul><li>※以下資料請<u>盡量提供</u></li><li>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資料</li></ul>		2. 轉介身	心障礙鑑	定相關資	料		
檢	關  附  料				·心障礙鑑 力測驗 <sub>(测數</sub>		料		
檢	附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資料		□個別智			料		
檢	附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資料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名稱)	5報告)	□個別智	力測驗 <sub>(測點</sub>	<b>金名稱</b> )		125)	
檢	附	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資料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名稱) □性向測驗(測驗名稱)	5報告)	□個別智 □性向測 □特殊需	'力測驗 <sub>(測驗</sub>	<sup>餘名稱)</sup> 介資料表	(100R 或 CI	25)	
檢	附	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資料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名稱) □性向測驗(測驗名稱)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報告(如情障評估	5報告)	□個別智 □性向測 □特殊需 □國中小	力測驗 <sub>(测驗 (测驗名稱)</sub> 求學生轉	<sup>(金額)</sup> 介資料表 行為評量	(100R 或 CI	25)	
檢	附	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資料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名稱) □性向測驗(測驗名稱)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報告(如情障評估 □學生檔案作品	5報告)	□個別智 □性向測 □特殊需 □國中小	力測驗 <sub>(測驗名稱)</sub> 	<sup>(金額)</sup> 介資料表 行為評量	(100R 或 CI	25)	
檢	附	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資料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名稱) □性向測驗(測驗名稱)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報告(如情障評估 □學生檔案作品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個性 □性 □性 □関 □関 □関 □関 □関 □ □ 世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力測驗 <sub>(測驗名稱)</sub>   來學生轉   學生社會   導計畫 [(	<sup>(金額)</sup> 介資料表 行為評量	(100R 或 CI	25)	
檢資學	附	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資料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名稱) □性向測驗(測驗名稱)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報告(如情障評估 □學生檔案作品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其他		□個性 □性 □性 □関 □関 □関 □関 □関 □ □ 世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力測驗 <sub>(測驗名稱)</sub>   來學生轉   學生社會   導計畫 [(	<sup>(金額)</sup> 介資料表 行為評量	(100R 或 CI	125)	
檢資學學達	附料	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資料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名稱) □性向測驗(測驗名稱) □身心障礙鑑定評估報告(如情障評估 □學生檔案作品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其他	疑或資賦優	□個性 □性 □性 □関 □関 □関 □関 □関 □ □ 世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力測驗 <sub>(測驗名稱)</sub>   來學生轉   學生社會   導計畫 [(	<sup>(金額)</sup> 介資料表 行為評量	(100R 或 CI	25)	

承辦人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 鑑定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將由具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則將為貴子弟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 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高 章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學校教師聯絡姓名(必填):

\*聯絡雷話(必填):

註:若有疑問請詢問學校教師或致電承辦人員(資優鑑定承辦人 2149750 分機 28、傳真 2149757)。

	同	意	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E		
□ 同意 茲	接受本市	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	<b>事</b> 章之	2鑑定。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簽章		同意,都請在本欄位	中簽名確	認)	
*電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 學校自我檢核表

項目	指標	完全 符合	部分 符合	不符合		
行政 與 管理	1. 行政人員積極支援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之運作。					
	2. 視需要召開會議,解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執行之困難。					
	3. 加強特教班與普通班間之協調、合作。					
	4. 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組織、職掌及分工。					
	5. 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6. 定期檢討評估計畫實施之情形及成效。					
	7. 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8. 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親職座談等活動。					
	9. 對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給予最大的彈性。					
	1. 積極蒐集學生資料,彙整及分析學生特質與優弱勢能力。					
學習	2. 落實執行個案管理,確實撰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需求評估	3. 提供學生整體性的輔導措施,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有良					
與與	好的適應。 4. 針對適應欠佳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能提供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					
輔導	會議。					
	5. 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讓家長了解身心障礙資優教育運作情形。					
	1. 教師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工作態度積極認真。					
	<ol> <li>教師具特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能編選相關教材 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li> </ol>					
師資	3. 教師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4. 任課教師對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5. 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會。					
	6. 妥善安排專任、兼任及個管教師。					
	1.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採取適性教育方式。					
課程	2. 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與創意。					
教學與	3. 教材之編選適當、有系統,且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評量	4. 教學與評量多元化。					
	5. 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喜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課程。					
h)	學生在優勢能力的進步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執行 成效	學生在弱勢能力的改善情況【請自行填寫說明】:					
//LXX	其他:					